



山西工学院
SHANXI COLLEGE OF TECHNOLOGY

山西工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智慧云平台建设、土木
类实验软件节点扩充项目

项目编号：CGXM202314990013696-1

包 号：第一包



山西工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山西工学院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长宁街11号

邮政编号：

电话：0349-5686188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行山西朔州开发路支行

帐号：14050166820800000144

乙方（卖方）：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文教产业园D座109室

邮政编号：

电话：010-56298288

传真：010-56298288

联系人：欧文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9117007880190000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国文高科国际教	北京	套	1	799000	799000

	V1.0	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产教融合管理云平台 V1.0	国文高科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套	1	999000	999000
3	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 V1.0	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套	1	98500	98500
4	智库运行管理平台 V1.0	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套	1	98500	98500
合计(元):		199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附件中的技术指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995000 元整(含税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山西工学院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所有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3 交货状态:软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5 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物交付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收到发票后学校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

京湖

50

西

合同

10001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由采购方确认中标方（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5.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签署地：山西朔州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4日



工
★
专用
1009

		<p>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p> <p>(4) 系统内数据支持与学校财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对接。</p> <p>(5) 系统支持注册登录-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审核-科研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统计-科研项目导出的全流程使用。</p> <p>2. 创新数据库</p> <p>(1) 支持专利、项目、论文等数据的发布。</p> <p>(2) 支持已发布数据的审核、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功能。</p> <p>(3) 数据发布后在平台前端显示，并可以浏览详细数据。</p> <p>(4) 系统支持注册-发布信息-提交审核-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前台展示的全流程使用。</p> <p>3. 高校科技成果联合挂牌系统</p> <p>(1) 系统支持发布学校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通过审核后推送到“高校科技成果联合挂牌系统”，并在各高校间互动展示。</p> <p>(2) 支持科研团队、科研人员、专家人才、学校科研管理机构的统一使用。</p> <p>(3) 管理员可根据本校需求，选择需要展示的其他学校项目信息。</p> <p>(4) 系统支持注册-发布信息-提交审核-管理员审核-入库-发布的全流程使用。</p> <p>4. 科技成果评价系统</p> <p>(1) 系统能够针对高校专利成果评价评估。</p> <p>(2) 系统能够反映所评价专利价值的总体特征，且具有内在联系、起互补作用的指标群体。在上述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制订标准化评价工作流程。</p> <p>(3) 系统能够分别从市场、技术、团队、财务、风险五个维度进行分析评价。</p> <p>(4) 针对评价的结论可以提供报告导出功能。</p>
--	--	---

			<p>(5) 系统支持登录-输入-查询-评估-导出的全流程使用。</p> <p>(6) 科技成果评估系统至少包含基本信息、价值评分、转化建议、匹配高校院所、匹配企业等功能，其中专利价值维度至少包含技术先进性、权利要求、专利类型、法律状态、其他 5 个维度。</p> <p>5. 科技成果在线路演系统</p> <p>(1) 该系统支持科技成果在线路演，为高校提供项目路演、活动路演、融资路演等核心功能。</p> <p>(2) 该系统支持路演信息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展示和交流互动。</p> <p>(3) 系统支持路演项目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实现一站式管理。</p> <p>(4) 系统支持申请路演-管理员审批-发布路演信息-管理员审核-形成专题路演/直播的全流程使用。</p> <p>(5) 平台具有不少于 500 个项目路演视频，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5000 分钟。</p> <p>6. 技术交易系统</p> <p>(1) 系统支持用户后台发布专利信息，具有完善的信息发布表格，提交审核、管理员审核、正式发布功能。</p> <p>(2) 系统支持将已发布专利推送至交易系统实现挂牌。</p> <p>(3) 系统支持项目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实现一站式管理。</p> <p>(4) 系统支持将已发布的项目在“高校科技成果联合挂牌系统”中进行集中展示，对接更多的推广渠道。</p> <p>(5) 系统支持注册登录-申请会员-认证-科技成果挂牌-后台审核-交易的全流程使用。</p> <p>(6) 平台具有不少于 80000 项技术项目；</p> <p>(7) 平台具有不少于 10000 项企业真实技术需求；</p> <p>7. 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系统</p>
--	--	--	--

		<p>(1) 系统支持通过输入专利著录项(发明人、申请人、专利号、申请号、申请或公开时间等字段)、关键词检索进行常规检索。</p> <p>(2) 系统提供智能查新功能,通过输入技术方案,系统自动进行语义分析,自动构建检索式,返回最相关的结果。</p> <p>(3) 系统支持为高校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检索工具,能够满足不具备专业检索经验的发明人、科研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学生的流畅使用。</p> <p>(4) 系统支持成果管理部门、学校决策部门、科研团队、在校学生等进行开放式查询。</p> <p>(5) 系统支持登录-输入专利名称-查询-导出的全流程使用。</p> <p>(6) 平台已有 1980-2023 年专利信息不少于 1 亿条。</p> <p>8. 资讯发布系统</p> <p>(1) 系统支持后台资讯发布,包括:资讯、公告等,在前台形成“资讯大厅”板块</p> <p>(2) 系统支持图片、文字、外部链接的发布功能。</p> <p>(3) 系统支持资讯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实现一站式管理。</p> <p>(4) 系统支持登录-发布-提交审核-管理员审核-前端展示的全流程使用。</p> <p>9.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p> <p>(1) 系统支持平台内发布的数据、项目、专利等信息形成可视化看板。</p> <p>(2) 看板通过各类图表将已有数据进行分类展示。</p> <p>(3) 具有不少于 5 个维度的数据可视化看板,至少含有科研创新成果分布、科研转化成果分布、企业需求承接分布、科研经费情况、科研成果转化产值等方面信息。</p>
--	--	---

	产 教 融 合 2 管 理 1 云 平 台	<p>套</p>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 B/S 结构，支持不少于 2000 用户并发访问； 2. 提供全开放的标准化接口（API）及开发包（SDK），支持第三方数据及应用的快速接入； 3. 采用多层架构设计和开发；支持松耦合、高内聚设计；系统服务组件化，支持组件的热部署、热插拔等特性； 4. 所有数据集中部署，可按照组织结构分开，系统具备可扩展性； 6. 平台涉及其任何功能、技术或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7. 对敏感数据通过 SM4 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保证用户的隐私安全。登录通过 RSA 加密公钥用于加密数据，私钥用于解密数据或生成数字签名对账号密码进行签名认证，并且对校验工具类进行 hash 校验，确保工具类以及账号密码不篡改。 8. 系统支持与学校信息门户、OA 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打通，实现系统单点登录。 9. 支持数据自动和手动采集，支持与学校原有的人才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户登录：平台支持账号+密码、微信扫码登录等方式。 2、首页：支持多维度学院信息展示。主要包括：轮播图、平台导航、新闻资讯、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品牌专业、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社会服务、产业资源、优秀合作企业等“一站式”展示。 3、产业资源管理，支持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相关产业资源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全方位展示合作企业信息：合作内容，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吸纳就业，提供社会培训，奖学金/助学金，校内外实训设备，知识产权，支持用户登
--	-----------------------------------	--

		<p>录后查看产业大数据中心。</p> <p>▲产业大数据中心：覆盖的规上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万家。支持对企业信息、企业所属行业、注册资金、注册地址、企业专利数量、企业成立时间等进行查询。</p> <p>4、学院建设成果展示</p> <p>(1) 精品课程与教材：平台可展示精品课程和教材资源，支持用户浏览和搜索，并通过评论来分享自己的体验和反馈，并支持数据自动处理和分析，可根据用户需求生成相关报表，如：精品课程一览表、相关课题统计表产业学院师资构成表，同时也可抓取数据，形成大数据看板。</p> <p>(2) 产教融合案例成果：展示学校取得的产教融合案例成果。</p> <p>(3) 专创融合案例成果：展示学校取得的的专创融合案例成果。</p> <p>(4) 品牌专业：展示品牌专业的背景、教学内容和优势信息。</p> <p>(5) 教学成果项目：展示师生的各种教学成果，包括课程设计、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等。</p> <p>(6) 知识产权成果：可展示师生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p>(7) 技能证书：展示师生获得的各种相关技能证书成果，包括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p> <p>(8) 大赛成果：展示学生和教师在各种大赛中获得的成果和荣誉，包括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p> <p>(9) 课题成果：展示学生和教师在各种研究课题中获得的成果和经验，包括各种科研项目、社会调研、政策研究等。</p> <p>5、平台信息管理：支持专精特新产业的综合信息、新闻资讯、师资力量、人才培养、专业实践、课外实践、社会服</p>
--	--	--



		<p>务、国际合作、科教融合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支持对应部分数据进行抓取，分析处理后可形成“数据看板”。</p> <p>6、产教融合项目申报</p> <p>(1) 项目立项：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定义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背景、项目封面、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研究方案、预计成果，支持上传附件，格式包括：doc/xls/ppt/txt/pdf。</p> <p>(2) 项目申报：根据不同类别项目实现两种方式申报：第一种：用户登录门户页面，填写项目信息，进行申报；第二种：用户登录管理后台，填写项目信息，进行申报。</p> <p>(3) 申报审批：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可按照不同项目配置审批流程，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审批人、流程名称、审批类型。</p> <p>(4) 项目管理：项目类型具体分为我提交的，待审批，审批中，已完成。支持用户在审批前修改项目信息，申请审批后可以实时查看项目审批进度情况。</p> <p>(5) 支持移动端小程序管理，支持移动端业务审批。</p> <p>7、数据中心</p> <p>数据中心统计维度包含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三个模块。</p> <p>人才培养模块包含： 教学成果统计、品牌专业统计、精品课程统计、校内校外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统计、技能证书统计，并可以图表形式进行直观呈现。</p> <p>科研创新模块包含： 纵向课题统计、成果统计、大赛统计、专创融合案例成果统计、专利成果统计、软件著作权统计。并可以图表形式进行直观呈现。</p> <p>社会服务模块包含：学生就业率与就业方向统计、企业培</p>
--	--	--

			训统计、企业创新与科研统计、横向课题 i 统计、设备设施租赁统计、校企合作统计、国际合作统计，并可以图表形式进行直观呈现。
3	人 力 资 源 数 据 平 台	套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 B/S 结构，至少支持 2000 用户并发访问，并且指标具备一致性优异； 2. 提供全开放的标准化接口（API）及开发包（SDK），标准化产品配置管理，支持第三方数据及应用的快速接入； 3. 采用多层架构设计和开发；采用松耦合、高内聚设计；系统服务组件化，支持组件的热部署、热插拔等特性； 4. 所有数据集中心部署，可按照组织结构分开，系统具备可扩展性； 5.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备份、恢复、可溯功能； 6. 提供基于小程序的移动端用户入口，支持二维码扫描和小程序搜索进入。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网页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学生简历自定义编辑、公开、保密、预览，可实现完善简历、投递简历及邮件通知结果等，支持后台智能分析，匹配符合学生简历信息的岗位企业。 （2）支持企业自定义编辑发布职位信息、简历查询、面试邀请、邮件通知，支持后台智能匹配对应学生信息并向企业推荐对应人才。 （3）支持企业进行职位管理，发布职位信息并进行维护管理，且可根据职位信息智能推荐给匹配的学生。 （4）支持企业信息与工商系统实时对接，保证数据信息实时验证审核。 ▲（5）具备线上宣讲会功能线上双选会功能，支持企业发布职位信息，支持学生在线参与及在线交流、视频面试。*

			<p>平台已入驻企业不少于 5000 家，已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 5000 个。</p> <p>(6) 具备统计分析管理功能，支持采集企业招聘信息数据、学生应聘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采集、储存、挖掘、分析与应用。</p> <p>(7) 具备举报机制系统，学生成功应聘后，如发现工作内容和性质与企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一，可对该企业进行举报，如企业被举报特定次数，该企业进入校方招聘黑名单。</p> <p>2. 移动端（小程序）</p> <p>(1) 移动端（小程序）功能包含企业招聘、个人简历、双选会、宣讲会等栏目。</p> <p>(2) 与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网页端）数据同步、资源共享。</p> <p>▲3. 校园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p> <p>分别从毕业生就业数据、用人单位及其招聘数据、学校就业服务数据三方面进行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展示，每方面展示维度不少于 6 项且紧密围绕学生高质量就业内容。</p> <p>4. 全国特定行业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p> <p>平台拥有丰富企业数据资源作为支撑，并提供特定行业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包括用人单位性质、用人单位规模、招聘所在地、岗位类型分析、招聘重点城市 TOP5 展示等不少于 5 个信息维度的可视化展示。并对招聘企业数、招聘职位数、全职职位数、实习职位数、按学历划分职位数进行数据统计与展示。</p>	
4	智库运行管理平台	1	套	<p>一、技术要求</p> <p>1. 一般功能页面调用的响应时间 2 秒，复杂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响应时间 5 秒。</p> <p>2. 基于 B/S 结构，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并发访问；</p>

		<p>3. 保证系统 3 倍并发上限的过负荷条件下运行，业务可发放、系统不崩溃，且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p> <p>4. 支持组织机构分类、权限管理分级、与其他异构系统的消息任务集成。</p> <p>5. 提供与多种第三方应用系统的接口和支持二次开发的标准 API 系统接口。</p> <p>6.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备份、恢复、可溯功能。</p> <p>7. 系统具备良好的健壮性，能在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最终用户的频繁、不当操作情况（如受到攻击的场景）下有序退出，不丢失数据，不产生数据一致性问题。</p> <p>二、功能要求</p> <p>1. 智库管理</p> <p>（1）专家入库审批管理</p> <p>支持专家信息管理、专家信息菜单包含基础信息、联系方式、能力技能等至少三个维度。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照片等；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能力技能包括：职务、职称、从事领域、产业方向等。</p> <p>（2）系统支持对专家库进行多维度查询、筛选过滤。</p> <p>（3）系统支持对专家库专家信息进行新增/修改等。</p> <p>2. 成果库</p> <p>系统支持院校建设科研成果展示数据库、基地运营成果展示数据库、智库专家成果数据库等，支持上述数据库进行精准搜索。</p> <p>3. 需求库</p> <p>系统支持院校发布课程研发需求、科研需求，支持合作企业发布产品研发需求等。</p> <p>4. 智库讲堂</p> <p>平台支持直播课程信息发布，根据时间设定课程预告，依</p>
--	--	--

		<p>托相应直播平台，支持专家在线直播授课。</p> <p>▲提供61位专家的真实简历,简历加盖专家工作单位公章。</p> <p>5. 数据统计分析</p> <p>平台支持对平台内已有专家的数量、类别、学历情况、开课数量、科研成果数量、科研成果转换数量等多方面的基础数据进行采集沉淀，并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和商业智能 BI 技术，将分析后的数据从多个维度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包括近一年需求增长路线图、近一年成果数量增长路线图、专家所在区域分布、省份专家分布 TOP10 等，页面清晰美观。</p> <p>6. 信息发布</p> <p>(1) 支持图片、文字等至少 2 种信息发布形式，支持信息实时编辑调整，支持置顶推荐设置。</p> <p>(2) 支持自定义文章类别，如通知、公告、新闻、活动、公文函件等。</p> <p>(3) 文章支持流程审批后发布，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p>
--	--	---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山西工学院

为了保障山西工学院专精特新智慧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做出如下承诺，并积极为用户解决技术疑问、排除系统故障、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通过对售后服务进行严格的控制，可以更好的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1、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系统免费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系统维护技术服务，以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

2、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服务收费标准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外：除系统维护外，如有其他需求，我公司仅按成本价收取相应费用，免人工费，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在收到用户故障报修后，4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48 小时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解决故障措施：

电话咨询：400-888-3467

网上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 support@rainier.net.cn、INTERNET 等方式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

远程系统维护：通过远程登录方式来访问用户系统，确定产生问题的原因。

现场维护技术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并为所有的现场维护技术支持配备相应设备工具。

定期回访：不定期上门或电话访问用户，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

5、培训：

我公司将按用户的实际要求，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安装调试，保证各项安装及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培训材料，按时完成系统培训工作。培训方式包含现场讲解、远程操作及实际工作的参与等形式。

免费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针对贵方实验教学使用单位、实验教学老师进行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老师完全掌握软件使用方法为止。

培训内容：



- ①讲解产品的性能、特点、操作程序及平常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 ②讲解产品的主要部件及主要故障的提示;
- ③产品基本操作培训: A 经常使用的功能培训 B 各种操作 C 关于耗材种类及其更换;
- ④关于维修及保养方法;
- ⑤观察用户实际操作让客户能熟悉操作流程;
- ⑥软硬件操作使用培训

6、售后服务机构

润尼尔总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院文教产业园 D 座

本项目联系人: 张娇

客服热线: 010-59508493 010-59508535 010-59508536

咨询热线: 400-888-3467

网 址: [HTTP://WWW.RAINIER.NET.CN](http://www.rainier.net.cn)

邮 箱: SUPPORT@RAINIER.NET.CN

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4 日

